关于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二十二、分级运作期内基金份额的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长盛同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含2.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5月19日，长盛同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018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5月20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5月20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长盛同辉份额（代码：160809）、同辉100A份额（代码：150108）和同辉100B份额（代码：150109）。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长盛同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和长盛同辉份额进行折算，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同辉100A份额和同辉100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长盛同辉份额净值以及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1）同辉100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i）份额折算前同辉100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同辉100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ii）同辉100A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长盛同辉份额，即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以上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长盛同辉份额。

[illegible]

2）同辉100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i）份额折算前同辉100B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同辉100B份额的份额数相等，且份额折算后同辉100B份额与同辉100A份额保持1:1配比；

ii）份额折算前同辉100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同辉100B份额的资产及其新增场内长盛同辉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

iii）份额折算前同辉100B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同辉100B份额与新增场内长盛同辉份额。

[illegible]

3）长盛同辉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长盛同辉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长盛同辉份额，场内长盛同辉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长盛同辉份额。

[illegible]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同辉份额的份额数

=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长盛同辉份额的份额数

+ 同辉10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长盛同辉份额的份额数

+ 同辉100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长盛同辉份额的份额数

+ 长盛同辉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长盛同辉份额的份额数

场内的长盛同辉份额、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内长盛同辉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外的长盛同辉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外长盛同辉份额的份额数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5月20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同辉100A份额和同辉100B份额正常交易；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21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在该日停牌一天；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22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同辉100A份额和同辉100B份额于该日上午9:30–10:30停牌1小时，并于上午10:30之后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5月22日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5月21日的其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五、重要提示

1、同辉10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同辉100A份额基金份额数将不发生变化，但同辉100A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部分将会折算为长盛同辉份额，同辉100A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即原同辉100A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同辉100A份额和长盛同辉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2、同辉100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同辉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的部分将会折算为长盛同辉份额，同辉100B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即原同辉100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同辉100B份额和长盛同辉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辉100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将比折算前有所提高。

3、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原同辉100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长盛同辉份额分拆为同辉100A份额和同辉100B份额。

5、折算后，本基金长盛同辉份额的份额数量会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和场内长盛同辉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此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不是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折算基准日的长盛同辉份额净值与折算阀值2.0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7、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或010–62350088。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庆800A、同庆800B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 cn）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发布了《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庆800A、同庆800B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公告》。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庆800A、同庆800B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12日生效，并于2012年5月22日进入为期三年的分级运作期。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场内与场外的长盛同庆份额（基金代码：160806）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同庆800A份额（基金代码：150098）和同庆800B份额（基金代码：150099）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的长盛同庆份额、同庆800A份额和同庆800B份额开放配对转换业务。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三年分级运作期于2015年5月21日到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同庆800A份额、同庆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205号）同意。现将同庆800A份额、同庆800B份额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份额的基本信息

基金份额名称：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庆800A份额

场内简称：同庆800A

交易代码：150098

终止上市日：2015年5月21日

基金份额名称：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庆800B份额

场内简称：同庆800B

交易代码：150099

终止上市日：2015年5月21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15年5月20日，即在2015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同庆800A、同庆800B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同庆800A、同庆800B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基金转换日：2015年5月21日，在转换日日终，同庆800A、同庆800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为基准转换为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即长盛同庆（LOF）份额。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到期后，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将于2015年5月21日届满，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5年5月21日终止同庆800A、同庆800B的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205号）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同庆800A、同庆800B基金份额的转换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2015年5月21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同庆800A份额和同庆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转换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转换后，同庆800A份额和同庆800B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数按照转换规则将相应增加或减少。

同庆800A份额和同庆800B份额转换公式为：

同庆800A份额转换为长盛同庆（LOF）份额的份额数＝转换前同庆800A份额的份额数×转换基准日同庆800A份额参考净值/转换基准日长盛同庆（LOF）份额净值

同庆800B份额转换为长盛同庆（LOF）份额的份额数＝转换前同庆800B份额的份额数×转换基准日同庆800B份额参考净值/转换基准日长盛同庆（LOF）份额净值

其中，转换基准日长盛同庆份额净值、同庆800A份额和同庆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转换后得到的长盛同庆（LOF）份额的份额数，场外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场内保留到整数位，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

（二）基金基本信息的变更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名称变更为“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保持不变。

（三）长盛同庆（LOF）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与申购赎回

1、长盛同庆（LOF）份额将在转换基准日（2015年5月21日）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相关事宜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长盛同庆份额将于2015年5月21日至5月22日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并于2015年5月25日恢复办理长盛同庆（LOF）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相关业务。

（四）注意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份额转换期间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请，同庆800A和同庆800B将于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2015年5月21日）暂停办理系统内转托管业务。

2、同庆800A、同庆800B份额转换为长盛同庆（LOF）份额的过程中，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需支付基金份额转换的费用。

3、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电缆　公告编号：2015–019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8日–2015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1号江苏滆湖度假村二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国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20,701,2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610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20,526,6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557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74,5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35%。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778,5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4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603,9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1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74,5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35%。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会议议程，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计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546,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0%；反对154,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情况：同意20,100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35%；反对154,477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88.48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546,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0%；反对154,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情况：同意20,100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35%；反对154,477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88.48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546,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0%；反对154,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情况：同意20,100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35%；反对154,477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88.48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544,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9%；反对156,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情况：同意17,700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10.1388%；反对156,877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89.8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1,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795%；反对156,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546,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0%；反对154,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情况：同意20,100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35%；反对154,477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88.48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546,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0%；反对154,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情况：同意20,100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35%；反对154,477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88.48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546,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0%；反对154,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情况：同意20,100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35%；反对154,477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88.48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4,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3145%；反对154,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546,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0%；反对154,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情况：同意20,100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35%；反对154,477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88.48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4,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3145%；反对154,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546,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0%；反对154,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情况：同意20,100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35%；反对154,477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88.48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546,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0%；反对154,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情况：同意20,100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35%；反对154,477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88.48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546,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0%；反对154,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情况：同意20,100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35%；反对154,477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88.48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546,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0%；反对154,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情况：同意20,100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11.5135%；反对154,477股，占出席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88.48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4,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3145%；反对154,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潘永祥先生、朱和平先生、杨黎明先生分别向大会作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谢静、鲁玮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5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5月18日15:00至2015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秀媛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8人，代表股份59,088,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71%。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54,70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65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6人，代表股份4,379,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12%。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126人，代表股份4,379,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12%。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9,054,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4%；反对33,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45,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32%；反对33,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4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9,054,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4%；反对33,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45,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32%；反对33,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4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9,054,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4%；反对33,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45,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32%；反对33,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4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054,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4%；反对34,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45,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32%；反对34,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支付其2014年度审计费用40万元。

总表决情况：同意59,054,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4%；反对33,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45,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32%；反对33,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4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59,054,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4%；反对33,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45,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32%；反对33,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4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考核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054,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4%；反对33,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45,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32%；反对33,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4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8、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054,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4%；反对33,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45,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32%；反对33,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4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9、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强、赵华兴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6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董事王明贤先生、独立董事王蕊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秀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进行201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方案为：以2014年末总股本140,764,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81,528,000股。

（1）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发生如下变更：

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764,000元。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1,528,000元。

（2）《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764,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1,528,000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0,764,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1,528,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规定要求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倪健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于秀媛女士提名，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倪健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倪健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于秀媛女士提名，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倪健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倪健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于秀媛女士提名，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倪健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经提名委员会推选，董事会同意倪健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倪健先生个人简历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5–20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暂停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公司名称：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A股股票

股票简称：*ST新都

证券代码：000033

暂停上市起始日：2015年5月21日

二、　2015年5月19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5】190号）。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

三、　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继续加强公司现有主业经营

公司将继续加强酒店及酒店管理公司经营，提高经营业绩；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流程，加强经营费用、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2、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15年4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华图宏阳100%股权；向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新都酒店、文锦花园员工宿舍、惠州高尔夫球场俱乐部物业及经营性债权债务；并向华图教育实际控制人易定宏、上海匀优投资合伙企业、华泽宏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通过本次重组，将公司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和业务剥离，并将优质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将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消除上市公司因相关违规担保、违规债务造成的财务风险，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2.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股票上市的书面申请：

（一）最近一个